**关于3月18日前收取公积金还款凭证和计划书的通知**

各单位：

即日起财务处要求开始收取2019年度公积金贷款利息抵扣个人所得税相关材料。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积金贷款利息抵扣个人所得税事项说明**

天津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支付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地税二[1999]34号）规定,各单位在每月扣缴个人所得税时，对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买房的个人，须要求其提供上一月份银行加盖现金收讫章的《天津市职工个人住房贷款还款书》原件，作为抵减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只能用于抵扣当月个人所得税，不能跨月抵扣；公积金贷款利息实行税前扣除的方式抵扣个人所得税，贷款本金和其他方式的贷款利息不能抵扣。经与我校主管税务局确认，网上打印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还款凭证（盖有“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回单专用章”）也可作为抵税凭据。职工可登录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zfgjj.cn/）打印相关凭证。

为方便职工，财务处实行按年一次性收取还款凭证的方式，请各位职工参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请各位职工将2018年3-12月及2019年1-2月已抵扣个人所得税的公积金贷款还款凭证和2019年3月-2019年12月的个人贷款还款计划明细表于2019年3月18日前提交化学楼中楼212院财务室。

**二、注意事项**

（一）**已在2019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中申报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或住房租金扣除的，本次不得申报和享受公积金贷款利息抵扣政策。若二者都申报，财务处将按照专项附加扣除中申报的信息进行抵扣。**

（二）财务处将根据各单位交来的汇总申报表办理抵扣手续。如果未能按时交付，将无法继续抵扣。

（三）为保证该项工作规范、有序，请各位职工将抵扣凭证及时交给所在单位财务人员，以学院/部门为单位统一提交财务处。

（四）公积金贷款利息仅可用于抵扣本人个人所得税。对于采取组合贷款方式贷款的个人，其公积金贷款部分可以抵扣，商业贷款部分不可抵扣。对于与他人一起贷款、且主贷款人为本单位教职工时，以主贷款人公积金还款凭证作为抵税凭据。

（五）今后新增贷款的人员，为确保及时享受抵扣政策，请于还款第一个月18日之前，将加盖贷款银行收讫章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书》或盖有“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回单专用章”的网上打印个人住房公积金还款凭证提交院财务，以还款第一个月公积金贷款利息数作为本年抵减个人所得税的标准。如未及时提交上述材料，则以提交当月的公积金贷款利息数作为本年以后各月的抵扣标准，以前期间不再补抵。

（六）**贷款人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时**，必须于**还款当月**将加盖贷款银行收讫章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凭证》或盖有“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回单专用章”的网上打印还款凭证提交院财务，及时调整抵扣基数。**贷款人提前还清贷款时**，须及时通知财务停止抵扣。

对于不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产生的后果，由贷款人自行承担。

化学院财务室

 2019年2月27日